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元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彥伶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81號為不起訴處分，其於偵查中自願交付扣案之新臺幣（下同）1140元，係告訴人潘怡軫受詐欺集團成員「欽欽」指示，匯入被告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供作被告之報酬，惟該款項係詐欺集團成員以不法方式取得，且係被告以無償方式自他人處取得，亦非告訴人潘怡軫所有，當屬於不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林彥伶因聲請意旨所述情事，涉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彰

01 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
02 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

03 (二)查民國111年11月8日17時52分匯入被告林彥伶本案帳戶之11
04 40元款項，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等情，有卷附被告林彥伶
05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潘怡軫於警詢之證
06 述，及告訴人潘怡軫之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
07 告訴人潘怡軫轉出款項明細、收款及轉帳紀錄、存款交易明
08 細，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可為證明。又上開款項已由被告
09 林彥伶於113年1月31日繳回，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10 年度扣保字第9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
11 （見偵卷第335頁至第336頁），揆之前揭說明，檢察官聲請
12 就該1140元，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
13 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2項第2款、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黃國源